



下午3点,段大虎带领队员们开始警械训练。



“我的职责就是维护法律权威”

——记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房山法院法警大队负责人段大虎

□本报记者 闫长禄/文 彭程/摄

在很多人看来,法警工作是一项简单平凡的工作,无非就是押解人犯、警卫法庭、协助执行等,但是如今司法警察工作已由过去单一的服务刑事审判扩展到今天的保障和服务于民事、行政和执行工作。“没有一支素质精良的队伍,要切实履行司法警察职责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有着20年司法警察工作经验的段大虎说。

1998年,24岁的段大虎脱下军装,怀揣着从小在心里种下的“警察梦”加入了房山法院司法警察队伍,这一干就是20年。

20年的司法警察从业经历,让段大虎的人生词典里多了一些感慨。在段大虎看来,“急、难、险、重”这四个字,始终与司法警察职业相生相伴。“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保障工作中,我们值庭、押解、看管、安检、送达,这诸多环节里,当事人行凶、脱逃、自伤自残等事件时有发生;民事执行工作中,我们查封、扣押、冻结,采取强制措施,常遇危及生命安全的暴力抗法事件;还有涉诉信访、安全保卫等工作,哪一项不是‘急、难、险、重’?”段大虎说,干司法警察这行没有捷径可走,只有把心“扎下根”你才能做好每一件事。

除了念好“急、难、险、重”这“四字经”,严格训练也是段大虎抓工作的一大法宝。一年365天,除去节假日,每天上下午,段大虎都要雷打不动带队坚持训练。“司法警察是准军事化力量,离开了训练,法警职能作用的发挥就失去了基础。”段大虎说。

打铁先要自身硬。军人出身的段大虎对队员要求严格,对自己更严格。训练场上,俯卧撑、打沙袋、五公里拉练等体能训练,段大虎一项不落;射击、擒敌拳、



每次执行任务前,段大虎都会整装并带上对讲机。



段大虎来到基层法院,指导安检人员识别管制物品。



段大虎经常巡视庭审检查司法警察执行过程。



段大虎每天都要查看警务台的所有记录。

警棍盾牌术以及押解、值庭、看管、安全检查等专业技能,他以身示范。“要求队员做到的,我自己要先做到。”

“法警工作无小事。”这句话常挂在段大虎嘴边。每逢赶上提押犯罪嫌疑人值庭,他都比别人早半个小时上班,开完庭比别人晚半个多小时下班,为了确保准时开庭,他经常和队员们加班加点,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今年5月份,像往常一样,段大虎正在法院值班,这时候法院“360安全服务系统”突然启动人员密集报警功能。段大虎马上带领法警迅

速赶到预警地点。原来这些聚集的群众是“讨薪无门”的农民工,来到法院是为了要个说法。段大虎见状立即上报情况,立案法官和分管副院长赶到现场,立案法官耐心地引导群众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得到了满意的答复后,百余名农民工安心地离开了法院,一场群体性事件就这样化解在萌芽状态。

“作为一名司法警察,我的职责是维护法律权威。”段大虎说,他要努力干好,对得起曾经身着的军装和今天头上佩戴的警徽。



中午吃饭时间,段大虎和同事讨论着工作。